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19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zhtian@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zhtian@zhongtian.org

---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3]HTGX-03号

**致：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接受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依据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中的内容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3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6日14:00时在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20号文翰宾馆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3年9月5日15:00至2013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2013年9月3日（星期二）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2、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984311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93】%。其中：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15531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75】%。

根据公司出具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计【14】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7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众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众天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没有接到股东提出的新议案。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且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选举刘效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431,102 股，其中赞成票 98,385,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33%；反对票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00%；弃权票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7%。

刘效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关于投资建设新加坡航空培训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431,102 股，其中赞成票 98,385,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33%；反对票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00%；弃权票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7%。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AST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431,102 股，其中赞成票 98,385,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33%；反对票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票 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7%；该议案获得通过。

## 4、《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再春先生，李飏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24,145 股，其中赞成票 8,378,1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40%；反对票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7%；弃权票 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223%。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律师：谭昆仑 王崇理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013年9月7日